

河北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2025 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 1 -
一、全省噪声污染状况	- 1 -
(一)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 1 -
(二) 噪声投诉状况	- 1 -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情况	- 2 -
(一)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 2 -
(二) 推动落实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 2 -
(三)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 2 -
(四) 开展噪声整治行动	- 3 -
(五) 提升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 4 -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5 -
(一) 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	- 5 -
(二)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 5 -
(三) 典型案例	- 5 -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7 -
(一) 落实监管责任	- 7 -
(二)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 7 -
(三) 严格重点区域管控	- 8 -
(四) 典型案例	- 8 -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10 -
(一)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 10 -
(二)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 10 -
(三)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 11 -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11 -
(一) 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 11 -
(二) 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 12 -
(三) 典型案例	- 12 -
七、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 13 -
(一)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 14 -
(二)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 14 -
(三)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 15 -

编写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近年来，随着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持续发展及人口密度增加，尤其是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噪声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伴随经济社会进步与百姓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活环境的期盼愈发强烈，保障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已成为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需着力解决的重要课题。

2024年，河北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强化噪声源头管控，开展省级噪声防治条例编制调研，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聚焦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精准施治，升级噪声监测管理技术能力，常态化调度督办噪声投诉典型案例，深化全民共治格局，全省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向好。

本报告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机场管理集团等部门及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联合编制，全面汇总各地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与相关数据，系统呈现全省噪声污染治理推进情况。

一、全省噪声污染状况

(一)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2024年全省完成159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任务，累计监测636个点次，总点次达标率90.5%，较上年微升0.2个百分点。其中，昼间达标率93.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87.7%（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各设区市昼间达标率区间为82.5%-100%，夜间达标率区间为80.0%-95.3%。

2. 区域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共监测1380个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9分贝。各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1.6-54.9分贝之间，所有设区市区域噪声昼间总体水平均为“较好”。

3.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共监测794个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5.7分贝，等级评价为“好”。各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区间为63.5-71.4分贝，除承德市外，其余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评价均为“好”。

(二) 噪声投诉状况

2024年，全省受理的噪声投诉总件数为10.9万件，其中，“12345”热线7.9万件、公安“110”2.4万件、其他途径受理0.6万件。各类别噪声投诉数量占比由高到低依次为：社会生活噪声72.9%、建筑施工噪声13.8%、交通运输噪声7.2%、工业噪声6.1%。

另外，我省建立省级噪声投诉典型案例调度制度，筛选重复投

诉率较高、群众反应强烈的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每季度进行调度，全年共调度督办典型案件 40 件。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情况

（一）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我省将《河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纳入年度立法调研项目。目前，已完成《条例》(初稿)编制，2024年1月、5月先后邀请省内外领域专家召开讨论会与咨询会，9月进一步组织专家论证会；后续广泛征求各地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条例》(初稿)开展针对性修改完善，为立法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落实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为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压紧压实监管职责，我省印发《关于加快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191号)，重点指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全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3项条款的部门分工明确工作，既为畅通群众诉求反映与问题解决渠道、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提供支撑，也为持续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筑牢制度保障。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2024年10月30日，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24〕15号)，提出加强声环境管理，推动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用地布局协调。

在环评审批环节严格声环境准入，对建设项目预防或减轻噪声污染的对策、措施进行严格审查。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未达到噪声排放标准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运行。

强化有噪声限值工业产品质量监管，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将电子电器等品类产品纳入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组织对执行标准中涉及噪声限值指标的产品开展抽查检验，对噪声限值不符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经营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抽测检查产品

（四）开展噪声整治行动

我省聚焦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污染，以“严监管、重处罚”推进防治工作落地。2024年，各类

噪声违法行为查处成效显著，工业噪声污染处罚 8 件，罚款 26.6 万元；建筑施工噪声处罚 111 件，罚款 36.2 万元；通过鸣笛抓拍系统查处交通噪声 461 起，罚款 2.3 万元；社会生活噪声处罚 4 件，罚款 2.2 万元。

（五）提升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

根据声环境管理工作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 11 个设区市均按时完成了点位调整，自动站建设和联网发布。调整后全省各设区市共设置 153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其中石家庄市 23 个（最多），承德市 7 个（最少），1 类功能区 43 个，2 类功能区 48 个，3 类功能区 31 个，4a 类功能区 31 个。2024 年 10 至 12 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市以互查形式开展了学习交流实训，提升了各级噪声监测人员监测技术水平和质控管理水平，确保声环境监测工作质量。



自动监测站和现场监测工作照片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

2024年6月5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要求各地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依据规范通过重新申请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加强工业企业监督检查，督促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噪声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控制标准。2024年，张家口市某公司投资125万元，完成南侧厂界声屏障安装和部分工序烟道消声器加装，进一步降低了厂界噪声，减少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发生；邯郸市利用双随机、日常监管巡查等手段，督促产生噪声的企业强化风机、水泵、金属切割、空调、冷却塔、排风机等设备噪声控制。

（三）典型案例

背景介绍：某公司因设备老旧、布局不合理等原因，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百姓反映强烈。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接到相关反馈后，企业第一时间响应，以“源头管控、综合施策”为原则，全面加大噪声污染治理力度，

通过资金投入、技术升级与布局优化三措并举，切实解决噪声问题。具体措施如下：一是深化源头降噪，从根本降低噪声生成。优先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替换传统高噪声设备，将原有活塞式设备全面升级为透平压缩机，设备运行噪声水平平均降低 40 分贝；同步优化设备运行参数，通过下调风机转速、合理控制泵体流量等精细化调整，进一步削减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源强。二是强化传播阻隔，用技术阻断噪声扩散。针对车间内核心噪声源设备，逐一加装定制化隔音罩，从噪声释放端减少传播量；同时配套设置声屏障，形成“设备隔音罩+区域声屏障”的双重防护体系，有效降低噪声对外辐射，周边居民反馈噪声干扰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三是引入主动降噪，精准破解低频噪声难题。创新引进主动降噪系统，通过在噪声源周边部署高精度传感器与定向扬声器，实时监测噪声频率与强度，并同步发出相位相反的抵消声波，尤其对难以控制的低频噪声实现高效抑制。此举不仅大幅优化了车间声学环境，更切实保障了一线员工的听力健康。

工作成效：通过以上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周边居民投诉量显著下降，企业生产效率也因设备升级有所提升。企业从设备升级、合理布局、强化管理等多方面入手，既能解噪声决污染问题，又能带来综合效益。



制氧、汽轮发电机隔音罩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 落实监管责任

2024年，全省各设区市聚焦噪声污染治理，陆续出台噪声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明确了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主体，从制度层面厘清权责、压实责任。各地市严格对照职责分工，以“日常巡查+夜间突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施工噪声现场监管力度。针对夏季夜间施工需求增加、噪声扰民风险上升的特点，各地进一步加密夜间巡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精准靶向管控夜间施工行为。同时，建立群众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对收到的施工噪声扰民投诉，第一时间核查、从严从快查处，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居民夜间休息权益。

(二)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向省内施工设备制造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广泛宣传低噪声施工设备推广的重要意义与政策导向，累计覆盖企业超20家，有效提升行业对低噪声施工设备的认

知度与重视程度。经我省积极组织推荐，河北宣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一款履带式推土机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该设备在发动机降噪、传动系统优化及整机减震设计等方面取得显著突破，采用先进的隔音材料与减震技术，有效降低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与震动噪声。

（三）严格重点区域管控

针对住宅小区、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敏感建筑物周边施工项目，多措并举严控噪声污染。一方面，加大噪声防治政策宣贯力度，推动施工单位全面落实降噪要求，尤其强化夜间连续施工监督，对混凝土搅拌、泵送、振捣等关键高噪工序实行严格审查，确保措施落地见效。另一方面，积极推广电动工程机械等低噪声作业设备，从源头管控噪声产生，切实保障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四）典型案例

背景介绍：某建筑施工项目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有密集居住区域，自施工以来多次因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受到投诉。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为切实解决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多方协调，围绕“减噪、控时、提效”制定针对性处置措施，推动施工方全面优化作业管理。一是科学规划作业时间。明确要求施工方结合周边市民生活规律，合理划分施工时段，将

高噪声作业集中安排在白天居民工作、学习的非休息时段，严格控制夜间及午间施工，从时间维度减少噪声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二是升级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针对市民多次反馈的混凝土浇筑振动棒噪声问题，督促施工方全面替换传统设备，统一采用低噪声的高频内置振动棒，从源头大幅削减核心噪声污染源的强度，有效缓解扰民问题。三是优化现场布局与工艺。指导施工方重新规划施工现场布局，将噪声源设备及作业区域设置在远离居民楼的位置，减少噪声直接传播；同时推行封闭施工工艺，通过搭建临时隔音围挡、使用封闭式作业棚等方式，进一步阻隔噪声扩散。在强化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合理调配人力与设备，同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体作业周期，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作成效：技术创新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带来新的突破，先进的降噪技术和设备在实践中应用，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企业主动降噪意识得到提升，主动采取降噪措施、优化施工流程，工地投诉率减少，施工进度和作业效率显著提升。建筑施工噪声的有效管控，促进了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的提高，改善了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市民投诉明显减少。



混凝土高频内置振动棒施工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全省各级有关部门督促公路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各环节的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在新建公路选线设计时，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项目建设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时间，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同时，强化道路交通噪声监管，科学采取禁限鸣、禁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车型、车流量、车速等；加强对渣土车、重型货车等易产生噪声污染交通工具的管控，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鼓励铺设低噪声路面，完善道路声屏障设施建设，减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

(二)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推动噪声系统建设工作，深入学习了解北京首都机场、大兴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机场噪声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结合《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23年版)》及机场单跑道现状，编制了噪声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完成了噪声监测系统招标工作。

张家口市对机场周围进行了噪声预测并实施降噪改造措施，针对部分民居补充安装隔声门，优先选用分体式通风隔声窗；对更换隔声门窗难度较大而原有门窗已具备一定隔声效果的房间，门窗内侧加装新型隔声软帘，进一步提升隔声效果，减少机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秦皇岛市加强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制定《旅游旺季渔船噪音治理工作方案》，采取现场检查和暗查暗访的方式对重点渔港、渔船停泊点区域进行督导检查，安装高清摄像头，全面监控渔港、渔船停靠点和渔船，提前锁定可能违反禁航时间、禁航区域的渔船，将渔船噪音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为渔船免费安装消音器，在航道设置引导浮球，最大程度消除船舶噪声污染。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全省各地强化部门联动，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大

管控力度，综合利用网格化值守、集中巡查整治等多种执法方式，严格控制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商业服务行业的噪声污染，对商业活动噪声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噪声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承德市重点整治噪声敏感区域周边的歌舞娱乐、酒吧、餐饮夜市等营业场所，采取查处违法、约谈等处理措施。衡水市重点整治沿街门店噪音扰民，如治理流动商贩大喇叭叫卖、沿街门店外大喇叭宣传等行为，有效改善了辖区生活类噪音扰民问题。

（二）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加强文明生活宣传引导，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省文旅部门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按需采用隔音设备、静音门，场内视情设置静音管控区域，将噪声的产生控制在指定区域；同时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及时制止噪音产生。

（三）典型案例

背景介绍：某日，执法部门接到群众投诉，反映辖区内某早点店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正常休息造成严重影响。

污染防治过程：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

展核查，以“听、看、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锁定噪声源头。经现场检查确认，该店铺在每日凌晨制作早点时，所使用的引风机运行时产生持续性噪声，和面机在高速运转过程中也伴随明显机械振动噪声，两类设备叠加的噪声在安静的凌晨时段传播较远，尤其对紧邻店铺的居民楼造成干扰，部分居民反映因噪声问题出现睡眠质量下降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执法人员并未简单采取处罚措施，而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整改与服务并重”的原则，现场向店铺负责人耐心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商业经营活动噪声管控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其噪声扰民行为的违法性及潜在后果。同时，结合店铺实际经营需求，执法人员主动提供降噪解决方案，指导负责人将现有高噪声引风机更换为符合环保标准的静音型设备，并协助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对和面机采取加装减振垫、包裹隔音棉等针对性降噪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后，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噪声复测，确认店铺作业时的噪声值已降至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以内，周边居民反馈噪声干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工作成效：此次整治既规范了店铺的经营行为，也切实维护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权益，实现了“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双重目标。

七、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一）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各地强化部门联动，明确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职责分工，按职责做好各领域噪声污染监督管理。针对噪声污染投诉事件，畅通举报渠道，健全投诉制度，加快问题解决，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秦皇岛市为做好旅游旺季声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成立旅游旺季噪声防治组，通过整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公安等部门力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实行全天候、全覆盖噪声巡查管控机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消除问题隐患。

（二）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全省教育、城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各司其职，认真开展“绿色护考”工作。通过印发通知、通告等，划定护考重点区域、控制时段，为考生营造良好考试环境。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巡查执法，蹲点处理突发噪声事件。对学校门前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引导、规范接送车辆停放，坚决打击学校和考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乱鸣笛等违法行为。2024年，全省“绿色护考”受益考生人数约140余万人。



绿色护考行动

（三）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媒体平台，以及“4.22”世界地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普日”、“12.4”普法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鼓励广大市民了解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来，形成全民参与、全民防治噪声污染的良好社会氛围。